

天津市蓟州区孙各庄满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扎实开展“初心印迹”实践活动
3	抓好乡党委、乡纪委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做好区、乡两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培训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打造“五星书记工作室”，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和平
5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等工作，开展“党员政治学习日”“党性锻炼活动周”特色党建活动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待遇保障等服务管理工作
7	落实“进才引能”“举才荐能”“敬才礼能”三项行动，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养引入、服务使用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0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深化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阵地功能，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工作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13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六治”工程，落实“五权”制度
14	指导监督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15	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
16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17	推进乡人大规范化建设，选举区、乡人大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议，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8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9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思想引领、权益维护、普惠服务、困难帮扶等工作
20	负责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维护团员和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培育良好家庭家教家风，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工作，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组建科技志愿者队伍，深入推进全域科普
23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二、经济发展（13项）	
24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做好市场化协作，引进疏解功能资源，助力全区“三地一城”建设
25	负责招商队伍建设管理，做好项目招引、跟踪服务工作
26	做好闲置资产摸排统计、盘活利用等工作
27	谋划“大唐孙各庄农光互补项目”“无终（黄华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展全链条服务保障
28	宣传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强化为企业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9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做好企业技能人才引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0	负责优质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及申报，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31	搭建政企服务平台，开展助企服务活动，引导基层商会发挥作用
32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监测乡域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
33	负责开展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34	做好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规范资金收支使用
35	负责协税护税工作，开展税源建设，做好年度非税收入预算管理

36	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做好清查登记、资产保全等日常监管工作
三、民生服务（23项）	
37	负责生育服务与管理，做好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统计，开展优生优育、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38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做好失业保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
39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做好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经办以及养老保险病残津贴待遇经办、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
40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经办服务
41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审核工作
42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关系队伍建设，开展劳动争议政策宣传、调解工作
43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矛盾隐患排查调解工作
44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审核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
45	负责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关爱服务，开展定期走访，做好摸排建档、动态监测、日常管理、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46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批管理、关怀帮扶等，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7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对临时救助对象实施救助受理、调查、审批等工作

48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做好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9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0	负责移风易俗工作，做好公益性墓地管理，落实红白理事会制度
51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52	做好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53	健全服务诉求处理机制，做好“12345”热线等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处置工作
54	负责网格划分、网格员管理等工作，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
55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56	做好双拥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补贴申报材料受理、初审、上报，开展帮扶服务
57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康复就业、证件办理、权益维护等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资金发放
58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三救三献”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护培训，做好捐赠物资发放等慈善工作
59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场地，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四、平安法治（10项）	

60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1	做好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应诉工作
62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63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64	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依法依规办理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化解矛盾，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66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做好信息收集等工作
6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8	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9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各项制度，负责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开展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征兵、民兵整组训练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70	开展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加强农田管护队伍建设，对发现问题及时核实、上报、督促整改
71	负责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监管使用
72	开展农业技术的引进、培训、推广等工作，推进乡域内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73	开展新型农机具推广，做好农业机械统计、监测工作
74	打造农业品牌，抓好“薊农管家”等特色品牌活动，“一村一策”推动农业产业发展
75	负责辖区内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6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规范日常管理，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落地
77	负责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巩固拓展结对帮扶困难村成果
78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三资”管理
7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监督管理，指导合同签订，做好档案管理和信息录入
80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确权工作
81	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
8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8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新型农民，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84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落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85	开展污染源巡查普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6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辖区内河道、坑塘的保洁、监管和保护工作
87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巡查管护
88	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及组织实施，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9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综合利用工作
90	做好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1	负责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村庄规划方案的编制、报批、实施与修改工作
92	做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巡查检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3	做好乡村道路及乡村桥梁的建设养护、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4	做好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和日常巡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5	做好农贸市场、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等市容市貌管理，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6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推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村级建筑垃圾暂存点建设，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7	指导、监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村委会与物业企业之间的关系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8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做好安全巡查和保护工作
99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搭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00	做好满族特色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工作
101	开展文旅消费活动，打造特色文创产品
102	做好“满乡荣山谷·八旗营地”等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九、卫生健康（2项）	
10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
104	开展控烟宣传和日常巡查，抓好无烟机关建设，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5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6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做好辖区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107	负责电子政务运行管理及内网维护工作
108	负责保密机要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加强保密日常管理，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做好涉密设备管理使用工作
109	负责公文处理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110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
111	负责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做好财务审计工作
112	负责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13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做好会务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114	做好值班值守，报告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接收处置来信来访
11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做好年鉴、地方志、《天津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汇编》等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16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和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区级及以上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人武部	<p>1.区委组织部： (1)负责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宣传工作。 (2)负责“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p> <p>2.区委宣传部： 负责“感动蓟州”等优秀人物推选、宣传工作。</p> <p>3.区司法局： 负责“优秀人民调解员”等先进典型推选、宣传工作。</p> <p>4.区总工会： 负责“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推选、宣传工作。</p> <p>5.团区委： 负责“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先进推选、宣传工作。</p> <p>6.区妇联： 负责“三八红旗手”等先进推选、宣传工作。</p> <p>7.区人武部： 负责“优秀专武干部”等先进推选、宣传工作。</p>	<p>1.负责乡“两优一先”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选、表彰工作。 2.负责区级及以上表彰对象推荐、上报工作。 3.负责摸排、核实、上报符合获得“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4.培养挖掘优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做好先进事迹宣传、推广。</p>

2	选调生到村任职 培养锻炼	区委组织部	<p>1.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p>	<p>1.负责到村任职选调生培养锻炼及日常管理工作。 2.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表现材料的撰写、上报工作。</p>
二、经济发展（8项）				
3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推动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通信设施建设、维护的宣传工作。</p>	<p>1.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收集村、企对通信网络的需求信息。 3.参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规划制定，协助企业进行实地勘察。 4.协助通信企业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手续。</p>

4	消费促进工作	区商务局	<p>1.推进商业项目和商业集聚区及特色商业街发展。</p> <p>2.指导商贸服务业、夜间经济和社区商业发展。</p>	<p>1.开展消费促进政策宣传。</p> <p>2.引导辖区内企业、群众参与消费促进活动，做好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p> <p>3.开展商圈建设、发展夜间经济工作。</p>
5	商贸行业服务管理	区商务局	<p>1.贯彻执行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p> <p>2.负责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的发展，拟定发展规划。</p> <p>3.负责本区内外贸、服务业的统筹管理和协调服务。</p> <p>4.负责本区商务楼宇的协调管理和发展促进工作。</p>	<p>1.做好商贸领域政策宣传。</p> <p>2.负责对辖区内外贸、服务业企业发展动向、问题、潜力等进行摸底上报。</p>

6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p>1.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p> <p>2.推进“两网融合”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化建设。</p> <p>3.组织环保、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违规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依法进行查处。</p>	<p>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及“互联网+”技术宣传推广。</p> <p>2.建立数据统计档案，收集、整理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数据。</p> <p>3.全面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立名册台账，掌握站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状况等信息。</p> <p>4.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7	金融服务对接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p>1.区财政局： 搭建银政企线上和线下交流平台，做好对接服务，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等工作。</p> <p>2.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p>	<p>1.负责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宣传工作。</p> <p>2.负责走访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获取金融资源。</p>

8	诚信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p>1.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p> <p>2.负责信易贷审核、汇总、上报、核实时工作。</p> <p>3.负责“海河分”合同审核、上报、汇总，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合同条款落实情况。</p> <p>4.负责全区性宣传工作，组织媒体对失信行为曝光。</p> <p>5.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信用专项工作创新。</p>	<p>1.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p> <p>2.负责信易贷、“海河分”推广应用工作。</p> <p>3.做好诚信政策宣传及活动开展。</p> <p>4.积极推进信用应用创新，开展涉及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基层治理等场景应用工作。</p>
9	数据开放共享和应用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数据局)	<p>负责政务数据和有关社会数据的汇聚存储、维护管理、共享开放等工作。</p>	<p>1.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摸清政务信息资源底数。</p> <p>2.负责区域内政务数据和有关社会数据的汇集、更新、维护、填报工作，配合做好数据共享开放。</p>

10	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区统计局	<p>1.负责全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等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p> <p>3.执行统计信用制度,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活动。</p> <p>4.负责做好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管理维护工作。</p>	<p>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协助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p> <p>3.协助做好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p> <p>4.协助做好辖区内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管理维护工作。</p>
----	-------------------	------	---	--

三、民生服务（16项）

11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生育保健	区卫生健康委	<p>1.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两项工作制度。</p> <p>2.审批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3.落实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金、失独救助经费制度。</p> <p>4.指导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生育服务工作。</p>	<p>1.做好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两项制度宣传,对两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书面初审、见面调查、公示、年度审核。</p> <p>2.负责建立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对象的信息档案和日常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对辖区内失独家庭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动态档案。</p> <p>4.做好孕前优生免费检查动员宣传工作。</p>
----	---------------	--------	--	--

12	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政务服务办	<p>1.区发展改革委： 组织落实全区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p> <p>2.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落实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p> <p>3.区住房建设委： (1)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2)推动天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落地实施。</p> <p>4.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推动所养管市政道路的路面停车位建桩选址，协调推动在新建、改扩建停车场设置配套公共充电设施。</p> <p>5.区商务局： 负责推动大型商场停车场充电桩建设。</p> <p>6.区国资委： 负责推动国有企业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p> <p>7.区政务服务办： 负责对企业投资的公共充电项目进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p>	<p>1.做好辖区内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为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2.督促充电运营企业定期对充电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不定期组织充电运营企业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进行抽查。</p> <p>3.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充电桩。</p> <p>4.推动乡村旅游重点村、农家院（民宿）、村委会等场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p>
----	----------------	---	---	--

13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机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民政局：</p> <p>(1)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区级及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p> <p>(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日常运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p> <p>(3)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依法依规查处。</p> <p>2.区市场监管局：</p> <p>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查处。</p>	<p>1.开展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宣传。</p> <p>2.负责辖区内老龄人口及养老服务需求的信息统计工作。</p> <p>3.协调医疗、文化、教育等资源，提供多元化服务。</p> <p>4.协助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做好日间照料和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p> <p>5.对辖区内借农家院（民宿）等名义违规开展养老服务的场所，及时上报。</p>
14	建筑业工伤保险	区人力社保局 社保蓟州分中心	<p>1.区人力社保局：</p> <p>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p> <p>2.社保蓟州分中心：</p> <p>督促跟踪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做好参保情况数据统计。</p>	<p>1.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推动辖区内建设项目积极参保。</p> <p>2.负责对辖区内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进行排查、统计、上报。</p>

15	电动自行车充电 收费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执行价费分离政策，做好政策解读。</p> <p>2.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p>	<p>1.做好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政策宣传工作。 2.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落实价费分离、明码标价政策。</p>
----	-----------------	------------------	--	--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科技局 消防救援支队	<p>1.区政务服务办：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向区教育局和各相关业务管理部門推送审批事项信息。</p> <p>2.区市场监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配合教育部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p>3.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监管工作。</p> <p>4.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技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别负责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2) 对未经许可或登记从事校外培训行为问题，由各业务管理部份督促整改。 (3)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p>(未完，转下一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对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上报区教育局。 3.协助区教育局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 5.对辖区内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办学的行为，及时上报。
----	----------	---	---	---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科技局 消防救援支队	(接上一页) 5.消防救援支队：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对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上报区教育局。 3.协助区教育局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 5.对辖区内未取得办学许可擅自办学的行为，及时上报。
----	----------	---	---	---

17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2.对经教育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3.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定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走访摸排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2.将孤儿、残疾人子女等家庭学生纳入重点控辍帮扶，做好返校思想工作。3.对复学情况不定期入户走访。4.协助对经教育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	------	--	---

18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公安蓟州分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消防救援支队	<p>1.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p> <p>2.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p> <p>3.区教育局：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配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管理。</p> <p>4.公安蓟州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2)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 <p>5.区政务服务办： 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p> <p>6.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和服务收费等进行监管。</p> <p>(未完，转下一页)</p>	<p>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p> <p>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p>
----	-----------	--	--	--

18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公安蓟州分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消防救援支队	<p>(接上一页)</p> <p>7.区住房建设委: 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p> <p>8.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	-----------	--	---	---

19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执法监督	区人力社保局	<p>1.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p> <p>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3.受理对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p> <p>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1.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教育。</p> <p>2.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及时报告。</p>
20	住房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住房建设委	<p>1.区民政局： 负责审核申请住房保障政策人员的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p> <p>2.区住房建设委：</p> <p>(1)负责审核申请人员的家庭住房情况及做好补贴发放。</p> <p>(2)负责两种租房补贴资格审核（二类、三类），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p> <p>(3)负责对限价房资格进行审核，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p>	<p>1.负责受理辖区内居民的住房保障申请，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人口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和调查核实。</p> <p>2.负责对已享受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定期复核和动态管理。</p> <p>3.对两种租房补贴资格审核（二类、三类）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p>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水务局	<p>1.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解释等工作。</p> <p>2.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信息汇总、核定上报及补助资金的发放。</p> <p>3.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项目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p> <p>4.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组织实施。</p>	<p>1.负责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审查汇总。</p> <p>2.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员信息公示、上报工作，对异议信息复核、处理。</p> <p>3.配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负责移交后固定资产的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p>
22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	区民政局 区政务服务办	<p>1.区民政局：</p> <p>(1)依法加强已登记的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负责人、资金往来、信息公开等方面管理。</p> <p>(2)指导乡镇街抓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p> <p>(3)负责对社区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依法依规处置。</p> <p>2.区政务服务办：</p> <p>负责社会组织登记注册。</p>	<p>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p> <p>2.负责公益项目开展、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p>

23	转供电收费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摸排转供电主体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p> <p>2.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政策提醒和告诫，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做好违规行为处置。</p>	<p>1.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 2.督促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24	农村供水管理	区水务局	<p>1.负责制定全区供水规划。 2.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3.负责监督农村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等工作，开展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4.负责监管农村供水安全，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p>	<p>1.宣传农村供水保障政策。 2.开展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25	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p>1.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负责共同研究制定清洁取暖补贴政策。</p> <p>2.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指导推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政策落实。 (2)负责清洁取暖补贴审核，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p>	<p>1.开展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取暖季煤改气、煤改电及清洁煤取暖补贴人员核实、统计上报及补贴发放工作。 3.组织开展清洁煤需求摸底调查、定购配送。</p>
26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区住房建设委	<p>1.协调对接市级部门，按要求申请补助资金。 2.组织开展房屋鉴定，确定改造方案。 3.负责对乡镇街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p>	<p>1.做好辖区内低保户、分散供养户、低收入边缘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身份核定，并对符合条件的向区住房建设部门提出申请。 2.建立一户一档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档案。 3.做好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4.组织村级开展评议、公示工作。 5.组织实施改造，竣工后配合验收。</p>

四、平安法治（4项）				
27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	区司法局	<p>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p> <p>2.负责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p> <p>3.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p>	<p>1.做好乡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p> <p>2.开展对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做好法律援助材料的初审和移交。</p> <p>3.指导各村做好法律顾问聘任工作。</p>
28	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	公安蓟州分局	<p>1.维护辖区内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p> <p>2.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p> <p>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实时路况、交通拥堵信息，为社会提供交通信息引导服务。</p> <p>4.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加大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联合管控力度。</p> <p>5.依法会同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p>	<p>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p> <p>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p> <p>3.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4.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p>
29	货车超限超载治 理	区交通局 公安蓟州分局	<p>1.公安蓟州分局、区交通局： 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p> <p>2.区交通局： 负责检测和卸载，依权限对超限超载车辆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p>1.负责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 为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配合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执法工作。</p>

30	学校安全应急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蓟州分局	<p>1.区教育局：</p> <p>(1) 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 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公安蓟州分局：</p> <p>(1) 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p> <p>(2) 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p> <p>(3) 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p> <p>(5) 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p>	<p>1.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学校周边联合执法、环境整治工作。</p> <p>2.协助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	----------	----------------	--	---

五、乡村振兴（6项）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p>1.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p> <p>2.牵头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组织完成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建设任务。</p> <p>3.组织项目申报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单项验收和区级初验，落实监管责任。</p> <p>4.对辖区内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初步验收和统计汇总等。</p>	<p>1.参与、协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对辖区内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建设质量、资产移交和建后管护等落实管理责任，维护当地建设秩序，组织做好群众工作。</p> <p>2.参与、协助开展单项验收和区级初验，对辖区内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和统计汇总等。</p> <p>3.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管护经费申请，加强管护经费管理。</p>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p>1.制定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p> <p>3.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p> <p>4.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提升镇级农产品检测站检测能力，对农产品快速检测开展技术指导。</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p> <p>2.落实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p> <p>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p> <p>4.督促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指导农业生产主体加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p> <p>5.加强乡级监管员、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p> <p>6.建立乡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为辖区内农户提供快检服务。</p> <p>7.建立辖区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33	设施农业服务与监管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p>1.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日常监管，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p>2.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标准核定、信息公开工作，对设施农业备案后数据进行上图入库。</p> <p>3.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做好农业设施类型认定、信息公开工作。</p>	<p>1.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p> <p>2.做好设施农业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风貌管控。</p> <p>3.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4.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者做好土地复垦和交还土地工作。</p> <p>5.指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做好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信息上报工作。</p> <p>6.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p> <p>7.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34	政策性农业保险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p>1.区农业农村委：</p> <p>(1)负责农业保险宣传，提供年度农业生产基础数据。</p> <p>(2)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编制、申报、结算审核和绩效管理工作。</p> <p>(3)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保险数据录入等工作，实时跟进承保工作进度。</p> <p>2.区财政局：</p> <p>(1)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p> <p>(2)会同相关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有问题的保单责令承保机构做好退保、保费补贴资金追回等工作。</p> <p>(3)对严重违规行为，视情节做出通报、责令整改、移交相关部门等处理。</p>	<p>1.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p> <p>2.配合承保机构开展农险承保、理赔等工作。</p>

35	农业水价改革及项目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p>1.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p> <p>2.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做好农业节水技术宣传。</p> <p>3.区财政局： 负责农业水价改革相关资金保障工作。</p> <p>4.区水务局： 负责农业水价改革项目实施工作。</p>	<p>1.负责确定辖区内农业用水单位，统计用水单位用水量，建立工作台账。</p> <p>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业节水技术宣传推广。</p> <p>3.配合做好相关政策补贴发放工作。</p> <p>4.协助做好农业水价改革项目选址及纠纷化解。</p>
36	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商务局 区工商联	<p>1.区发展改革委： 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区承担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交流工作。</p> <p>2.区委组织部： 负责干部人才支援工作。</p> <p>3.区委统战部： 负责广泛动员全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动员工作。</p> <p>4.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助力结对地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p> <p>5.区商务局： 负责消费帮扶工作。</p> <p>6.区工商联： 负责万企兴万村工作。</p>	<p>1.做好东西部协作结对乡、村对接，签订帮扶协议，落实帮扶举措。</p> <p>2.按要求推荐优秀干部到受援地挂职锻炼。</p> <p>3.负责动员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动员，组织辖区内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p> <p>4.组织辖区村（居）民开展消费帮扶工作。</p>

六、生态环保（10项）				
37	水土保持管理	区水务局	<p>1.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p> <p>2.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等工作，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p> <p>3.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做好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发现水土险情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38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p>1.区生态环境局： 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区城市管理委： 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p>	<p>1.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p> <p>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问题线索，协助查处。</p> <p>3.调解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纠纷。</p>

39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及应急减排清单，拟订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2.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p> <p>3.对辖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p> <p>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6.督促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等，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p>
40	节能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务服务办	<p>1.区发展改革委：</p> <p>(1)负责节能工作的组织推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负责组织推动开展节能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p> <p>(3)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p> <p>2.区政务服务办：</p> <p>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p>	<p>1.协助开展节能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倡导节能环保的生活方式。</p> <p>2.协助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上报违法违规问题。</p> <p>3.协助开展区级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p>

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p>1.区生态环境局：</p> <p>(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p> <p>(3)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中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处理。</p> <p>(4)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管理。</p> <p>(5)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p> <p>(6)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的宣传和防治工作，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7) 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对新污染物防治的监督管理。</p> <p>(8) 负责组织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p> <p>2.区卫生健康委：</p> <p>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处置。</p>	<p>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	----------	------------------	--	---

42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	<p>1. 区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处置工作。</p> <p>(3) 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依法对运维单位进行处理。</p> <p>(4) 牵头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调度、抽查抽测等工作。</p> <p>2. 区水务局：</p> <p>(1)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p> <p>(2) 组织开展“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p> <p>3. 区农业农村委：</p> <p>负责职权范围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防治工作。</p>	<p>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 负责对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动态排查并上报，指导做好规模养殖场（户）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备案。</p> <p>3. 对本乡自建及运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维护，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工作。</p> <p>4.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方案编制、治理、效果评估等工作，落实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p> <p>5. 负责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6. 开展河湖日常巡查，落实“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p> <p>7. 协助上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p>
----	-------	--------------------------	---	---

43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蓟州分局	<p>1.区生态环境局：</p> <p>(1)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对超过标准排放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区住房建设委：</p> <p>负责出具项目连续施工情况说明，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3.公安蓟州分局：</p> <p>(1) 负责交通噪声执法监管。 (2)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涉及人为活动、音响设备、偶发性噪声的执法监管。</p>	<p>1.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辖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单元和噪声敏感扩展区划分工作。</p>
44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p>1.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3.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进行监管。</p> <p>4.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p> <p>5.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p> <p>6.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p>	<p>1.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责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p> <p>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45	集体林木采伐	区政务服务办 区林业局	<p>1.区政务服务办： 负责集体林木采伐审批。</p> <p>2.区林业局： 负责集体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调剂。</p>	<p>1.负责辖区内集体林木采伐有关政策宣传。</p> <p>2.负责辖区内集体林木采伐的受理、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伐前公示等工作。</p> <p>3.负责辖区内集体林木采伐限额统筹使用。</p> <p>4.负责辖区内集体林木采伐系统规范使用。</p>
46	生态建设与保护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p>1.区生态环境局：</p> <p>(1)梳理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等工作。</p> <p>(2)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等企业管理工作。</p> <p>(3)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督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或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问题处置工作。</p> <p>(4)负责生态创建相关工作。</p> <p>(5)指导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建设。</p> <p>2.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工作。</p>	<p>1.协助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工作。</p> <p>2.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建设。</p>

七、自然资源（8项）				
47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p>1.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工作。</p> <p>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注销。</p>	<p>1.负责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初审。</p> <p>2.组织村委会和村民对权属来源、四邻界址的确认和签字盖章，做好材料归集上报。</p> <p>3.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48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复垦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p>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p> <p>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p> <p>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许可审批和土地复垦验收。</p> <p>4.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供地工作。</p>	<p>1.负责填报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p> <p>2.推动闲置土地项目开工、缴纳闲置费或者配合收回土地。</p> <p>3.负责对临时用地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把关，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配合完成复垦验收。</p> <p>4.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p>

49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p>1.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监督执法。</p> <p>2.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p> <p>3.负责信访、矛盾调解工作。</p> <p>4.推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p>	<p>1.开展土地违法行为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线索移送，配合现场调查、取证工作。</p> <p>2.协助开展土地违法行为法治宣传教育。</p> <p>3.协助做好土地违法行为情况核实及整改工作。</p>
50	自然资源调查、权籍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p>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p> <p>2.开展权籍调查，做好权籍资料核验，组织相关权利人履行现场指界程序。</p> <p>3.负责对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p>	<p>1.协助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内业核查、外业举证工作，协调保障入门入户调查举证。</p> <p>2.提供不动产集体土地和房屋使用权、所有权的登记前期调查相关权属材料，配合实地调查举证，核查宗地信息。</p> <p>3.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p>

51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务局	<p>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p> <p>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p> <p>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p> <p>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p>	<p>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p> <p>2.负责用水统计和数据上报。</p>
5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p>1.负责全区地下水用水总量及水位变化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组织各乡镇街对辖区内普通机井进行日常巡查治理工作，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3.结合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水源转换工作，对已完成水源转换的区域，组织有关乡镇街对原有机井进行封填治理。</p>	<p>1.开展辖区内机井巡查，督促井权人落实井权人负责制，严格用水总量控制。</p> <p>2.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取水井及时上报。</p> <p>3.做好涉及水源转换工程区域内的协调工作，组织井权人对已完成水源转换区域内机井进行封填。</p>

53	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林业局： 负责依法做好候鸟迁徙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p> <p>2.区农业农村委： 按照品种名录，在职权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检疫和疫病监测，做好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p> <p>3.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做好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野生动物及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候鸟迁徙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p> <p>2.配合做好辖区内品种名录野生动植物检疫和防疫工作。</p> <p>3.组织开展巡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配合开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p>
54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委	<p>1.区林业局、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对乡镇街落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古树名木生存地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做好养护工作。</p> <p>2.区林业局： 负责对城区外的古树名木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p> <p>3.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对城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p>	<p>1.组织实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统计等工作。</p> <p>2.做好古树名木巡查巡护以及宣传教育工作。</p> <p>3.做好古树名木监测工作，发现长势衰弱及时报告。</p>

八、城乡建设（18项）				
55	自建房安全整治	区住房建设委	会同相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开展全区专项整治工作。	<p>1.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于存在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建立问题台账并录入安全信息平台。</p> <p>2.对已鉴定为C、D级危房的自建房，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安全责任人制定维修方案，落实维护修缮、危险治理等安全主体责任。</p> <p>3.对暂不能整改的自建房落实管控措施，树立危险标识。</p>
56	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建设委	<p>1.依法履行城镇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职权。</p> <p>2.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开展监督管理。</p>	配合做好城乡既有建筑、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领域安全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督促产权人、安全责任人落实维护修缮、危险治理等安全主体责任。

57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支队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p>1.区城市管理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 (2) 负责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监管。 (3) 负责本区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区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5) 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控制度，牵头做好燃气安全管理。 <p>2.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3.区市场监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燃气（气瓶）充装行为实施监管。 (2) 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监督管理。 (3) 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的监管。 <p>4.消防救援支队：</p> <p>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p>5.区交通局：</p> <p>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车辆实施监管。</p> <p>6.区商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p>(未完，转下一页)</p>	<p>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村（居）民用户端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p> <p>2.协助相关部门检查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3.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p> <p>4.对发现在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未履行“八个一律”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问题线索。</p> <p>5.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线等设施改造更新、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p>
----	----------	--	---	--

57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支队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接上一页) (2) 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村(居)民用户端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检查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4.对发现在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未履行“八个一律”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问题线索。 5.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线等设施改造更新、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
----	----------	--	---	---

58	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验收接收工作	区住房建设委	负责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验收工作。	对完成验收移交属地的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施接收工作，并严格规范使用。
59	拆改住宅楼房承重结构等情况的治理	区住房建设委	1.接到相关违法行为报告，及时查勘现场。 2.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要求产权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	1.监督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由居委会代为管理的老旧小区和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企业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作用，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60	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及补贴资金申请。 3.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及补贴资金发放。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 2.负责动员指导和组织推动。

61	房屋租赁管理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蓟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住房建设委：</p> <p>(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2)对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3)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5平方米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置。</p> <p>2.公安蓟州分局：</p> <p>负责全面掌握区内租赁房屋底数和承租人基本情况，落实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p> <p>3.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置。</p>	<p>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督促出租房屋当事人及时办理出租房屋治安登记等手续。</p> <p>2.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出租房屋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62	传统村落保护	区住房建设委	<p>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监管，牵头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p>	<p>1.开展传统村落普查登记工作，实施风貌整治方案，组织实施具体项目。</p> <p>2.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p>

63	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	区住房建设委	<p>1.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细化分解任务。 2.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协调和组织推动，谋划储备城市更新项目，协调推动项目建设。 3.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政策宣传。</p>	<p>1.填报、复核易积水点位、散片平房片区数量、停车泊位缺失、基础设施损坏等数据。 2.协助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政策宣传与群众动员工作。 3.配合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协调保障工作。 4.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p>
64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区住房建设委	<p>1.负责对住房、建设等领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业务指导。 2.牵头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管理。</p>	<p>1.掌握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建立管理台账。 2.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65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区城市管理委 公安蓟州分局 区水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区城市管理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养管清单内的城市道路日常养管维护管养工作。 (2) 负责督促产权单位做好功能照明管理工作。 (3) 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管线井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p>2.公安蓟州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 (2) 负责对设置不合理的护栏、配置不合理的交通信号灯、容易造成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会同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时调整。 <p>3.区水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确定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 (2) 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4) 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等单位： 负责督促本行业管线井权属单位做好管线井管理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管线井等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交管部门开展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权属范围内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工作。 4.依权限管理无产权人的排水设施。
----	----------	--------------------------------------	--	---

66	供热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p>1.区城市管理委：</p> <p>(1) 负责全区供热工作的统筹调度、监管指导。</p> <p>(2) 负责对供热设施运行维护、供热行业服务、供热燃料储备等进行监督管理。</p> <p>(3) 负责对供热企业开展供热考核，发放供热补贴资金。</p> <p>(4) 负责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2.区住房建设委：</p> <p>负责督促各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p>	<p>1.做好供热政策宣传。</p> <p>2.开展访民问暖，做好民意收集、群众安抚等工作。</p> <p>3.协助做好辖区内供热管线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的协调工作。</p> <p>4.协助做好供热站达标运行监督。</p>
67	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p>1.区民政局：</p> <p>(1) 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p> <p>(2) 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p> <p>(3) 负责区内界限勘定和管理。</p> <p>2.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p> <p>负责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p>	<p>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及争议处理。</p> <p>2.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p> <p>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辖范围变更的上报工作。</p> <p>4.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p> <p>5.协助做好辖区内地名管理以及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工作。</p>

68	电力设施保护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做好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做好树线矛盾治理、线下建筑物(构筑物)清理等工作。</p> <p>3.依法履行电力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开展违法用电行为等现场检查。</p> <p>4.负责区域内电网建设和国家电网过境本区电网建设的协调推动工作。</p>	<p>1.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物等清除工作。</p> <p>3.配合开展域内电网建设和国家电网过境本区电网建设的协调推动工作。</p>
69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区水务局	<p>1.监督指导项目法人做好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p> <p>2.组织开展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p>	<p>1.负责实施水务工程项目征地拆迁。</p> <p>2.负责办理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手续。</p>

70	废弃汽车治理	公安蓟州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p>1.公安蓟州分局：</p> <p>(1) 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违法违规停放、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处置。</p> <p>(2) 做好排查车辆信息比对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工作。</p> <p>2.区城市管理委：</p> <p>牵头对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以及机动车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内的废弃汽车进行排查治理。</p>	对辖区内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71	机动车停车监管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蓟州分局	<p>1.区城市管理委：</p> <p>(1) 负责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对外经营专用停车场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辖区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检查、管理和处罚。</p> <p>2.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未按公示标准收费行为予以处罚。</p> <p>3.公安蓟州分局：</p> <p>负责道路（包括未交付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对不按停车泊位停放、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置。</p>	1.协助做好辖区内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等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巡查，对乱停乱放、超量投放进行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及时上报。

72	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地产限制转让和解除限制工作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p>1.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p> <p>(1)负责对房地产原始图纸进行审查，并核实是否办理过建筑改扩建规划审批手续。</p> <p>(2)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时，核对相关房地产是否处于限制转让状态。</p> <p>2.区城市管理委：</p> <p>负责对乡镇街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地产限制转让（解除限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3.区住房建设委：</p> <p>收到乡镇街限制转让（解除限制）告知书核对无误后，在存量交易系统中对限制转让的房地产予以标注。</p>	<p>1.对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地产限制转让（解除限制）的政策进行宣传。</p> <p>2.对辖区内限制转让的房地产开展日常巡查。</p> <p>3.对辖区内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地产启动限制转让（解除限制）程序。</p>
----	-----------------------	-------------------------------	---	---

九、文化和旅游（4项）				
7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公布和撤销。</p> <p>3.组织国家级、市级传承基地和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p> <p>4.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p> <p>5.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p> <p>6.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组织实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相关活动。</p> <p>7.指导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p> <p>8.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活动。</p>	<p>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培训。</p> <p>2.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宣传，参加各级展览展示活动。</p> <p>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p>
74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指导分馆完善工作机制。</p> <p>2.征集分馆需求，建立文化资源调配体系。</p> <p>3.指导分馆开展文化活动。</p>	<p>1.配合总馆开展总分馆制联动工作。</p> <p>2.及时向总馆反馈需求和工作情况，管理总馆配送的各种设备资源。</p> <p>3.参与总馆活动开展。</p>

75	文旅行业管理和监督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对文旅行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指导规范经营，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处置。</p> <p>2.引导农家院（民宿）提升服务质量，做好农家院（民宿）发展规划编制，开展等级评定、教育培训等工作。</p> <p>3.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性演出活动的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产品内容进行引导、规范、激励和监督检查。</p>	<p>1.负责对辖区内文旅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2.指导、督促农家院（民宿）依法依规经营，做好甲乙丙等级民宿申报、“蓟州金牌民宿”、星级农家院评选工作。</p> <p>3.做好辖区内农家院（民宿）等有关数据统计上报。</p> <p>4.配合做好辖区内文旅经营场所、经营活动巡查管理，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p>
76	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清理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	<p>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负责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p>

十、卫生健康（3项）				
77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p>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p> <p>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p>	<p>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p> <p>2.配合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荐辖区内健康企业和健康达人。</p>
78	疾病预防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p>1.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p> <p>2.推广科学、适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p> <p>3.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p> <p>4.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对处置工作。</p> <p>5.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p> <p>6.开展慢性病监测与筛查、危险因素调查、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等工作。</p>	<p>1.开展疾病防治防控知识宣传普及。</p> <p>2.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等工作。</p> <p>3.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p> <p>4.协助调查员开展慢性病筛查、营养（健康）监测、慢性病危险因素调查、健康素养监测等基线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沟通等工作。</p> <p>5.传染病高发流行时，辖区出现疫情的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村防控工作。</p>

79	非法行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p> <p>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工作。</p>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0	安全生产监管及事故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p> <p>2.组织开展并指导应急演练工作。</p> <p>3.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乡镇街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p> <p>4.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消除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p> <p>5.组织、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p> <p>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5.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调查、损失评估等相关工作。</p>

8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区水务局	<p>1. 区应急管理局：</p> <p>(1) 健全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组织、开展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p> <p>(2) 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3)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使用、调拨、管理。</p> <p>(4) 提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及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求下发动员指令。</p> <p>(5) 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和管理使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p> <p>(6) 加强指挥部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救援。</p> <p>(7) 参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害救助，牵头事后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及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p> <p>(8)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p> <p>(未完，转下一页)</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乡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储备抢险物资，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负责乡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护和使用，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p> <p>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	----------------------------------	-----------------------------	--	---

81	<p>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p>	<p>区应急管理局 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区水务局</p>	<p>（接上一页）</p> <p>2.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依权限组织开展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治理工作。</p> <p>3.区水务局： 开展辖区内城区主干道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山塘水库和山洪风险隐患点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储备抢险物资，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负责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护和使用，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82	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	<p>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p> <p>2.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p> <p>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4.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5.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p>	<p>1.按照乡综合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p> <p>4.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p>

83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蓟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p>1.区应急管理局：</p> <p>(1) 组织协调较大、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p>(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山区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p> <p>2.区林业局：</p> <p>(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p> <p>(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山区乡镇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p> <p>(3) 负责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灾扑救和督促检查等工作。</p> <p>3.消防救援支队：</p> <p>负责在市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4.公安蓟州分局：</p> <p>对烟花爆竹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处置。</p> <p>5.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p> <p>组织相关部门对高火险期擅自进入山场、林地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置。</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5.做好高火险期进入山场、林地等管控工作，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的、在烟花爆竹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p>
----	-------	--	---	--

十二、市场监管（9项）

84	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p> <p>2.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3.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4.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5.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6.依法对无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7.查处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照经营行为。</p>	<p>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p>
85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行为。</p> <p>2.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1.及时上报传销问题线索。</p> <p>2.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p>

86	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p>1.区商务局： 动态开展非法加油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p> <p>2.区城市管理委： 牵头负责非法加气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动态开展非法加气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p>	<p>1.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宣传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举报信息，移交问题案件线索。</p>
87	商业散煤治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商务局： (1)牵头组织对区域内10蒸吨以下商业燃煤锅炉和茶炉大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推进问题整改。 (2)牵头组织对沿街商铺和散小众杂经营主体开展检查，进行无煤化整治。</p> <p>2.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打击并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p>	<p>1.做好辖区内商业活动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商业活动散煤问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加强禁燃区内散煤排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p>

88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p> <p>2.查处未经许可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p> <p>2.加强药品安全协管员、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开展安全巡查、线索上报等工作。</p>
89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p> <p>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3.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p> <p>4.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5.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p>	<p>1.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p> <p>2.协助做好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接收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电梯安全技术档案。</p> <p>4.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p> <p>5.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承担使用单位责任。</p>

90	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p> <p>2.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开展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交易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调查处理。</p>	<p>1.为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活动提供场地等方面的支持。</p> <p>2.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线索进行上报。</p> <p>3.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p>
91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工作。	<p>1.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p> <p>2.协助辖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p>
92	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p>1.做好反不正当竞争的普法宣传。</p> <p>2.开展市场巡查,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4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机构注册、备案、日常监管等工作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现场核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3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天津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计参保人员数据
5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7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8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筹备，做好备案审核、业务指导
12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4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	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6	再生育审批	相关工作已取消
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1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资金的追回工作
2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药具采购、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2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22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卡、挂失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保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2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和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24	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核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二、平安法治（2项）		
2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26	做好辖区内驾驶员和机动车辆的档案建立、数据统计、制度规范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蓟州分局、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机动车辆和驾驶员档案，并做好驾驶员的交通平安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乡村振兴（11项）		
27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兽药经营的宣传培训、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30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入户指导
3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相关检疫工作
3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3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和报告工作
3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摸清外来入侵物种基本情况，建立普查档案及物种信息数据库
3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治等工作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责令整改落实

四、生态环保（39项）

38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蓟州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9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蓟州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0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1	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2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资源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6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7	向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弃置堆放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8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滩地种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9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捕捞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0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葬坟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1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2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3	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4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5	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5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巡查巡护
58	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9	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0	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1	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2	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3	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4	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5	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6	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7	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8	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9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2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3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4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5	在引黄济津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立摊点、市场，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水体中洗涤衣物、清洁车辆和容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城乡建设（45项）

77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8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9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0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1	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2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3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4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5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6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7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承担
89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9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承担

9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承担
9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承担
93	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4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5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6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7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8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9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0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1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2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3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5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6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8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9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0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1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2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3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4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5	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6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7	工程竣工未及时清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8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9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0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建设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9项）

12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3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4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或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或接纳未成年人的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26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27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8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9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30	对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七、卫生健康（4项）

131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3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3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4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3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36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140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1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4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调查研究，对隐患进行判定；在区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治理工作

九、市场监管（14项）

143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4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5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6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7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8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9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0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1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52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3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54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55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56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